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年終考核表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勤	事假		遲到		慰勞假						
到職日期		級數薪點				情	病假		早退		曠職						
工作項目 (受考人自填)																	
考核項目及比重		考 核 內 容					受考人 自 評					直屬(二級)主 管 或單位主管初 評					
比重	項 目						5	4	3	2	1	5	4	3	2	1	
工作 50%	目標達成	定期檢討年度計畫執行進度、達成或超前績效目標															
	公文處理	公文處理掌握品質時效、臨時交辦案件依限完成															
	時效速度	交辦業務隨到隨辦、依限完成應辦工作															
	質量方法	運用科學方法處理業務、精確妥善、執簡馭繁有條不紊															
	創新研究	具體改進業務措施、運用革新技術方法管理知識															
	簡化流程	簡化工作流程、提升效率效能、增進工作績效															
	勤勉負責	認真勤奮熱誠任事、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、不遲到早退															
	主動積極	不待督促自動自發、積極任事															
	團隊合作	發揮團隊合作精神、優先考量組織目標達成															
	溝通協調	業務推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、分享經驗知能傳授同仁															
服務 10%	態 度	落實顧客導向、提升服務品質															
	便 民	處理申請案件依法行政、隨到隨辦、便民利民															
操行 15%	品德操守	無驕恣貪惰、放蕩冶遊、賭博吸毒等損失名譽行為															
	廉正忠誠	廉潔自持正直不阿、忠於職守維護校譽															
	性情好尚	謹慎懇摯敦厚謙和、無特殊不良嗜好、兼具人文素養															
學識 10%	見解學驗	運用科學、判別是非、分析因果、具工作學識與經驗															
	訓練進修	勤於充實工作所需學識、加強專業技能															
才能 15%	知能表達	嫻熟專業知能、充分運用資訊、敘述簡要中肯詳實清晰															
	語文能力	積極學習職務所需外國語言、並通過語言能力認證															
	體能實踐	體力強健能勝任繁重工作、做事貫徹始終力行不懈															
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																	
受考人填寫							主管填寫										
自 評	評 擬					考 評 等 第(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後勾選)											
受考人自評	直屬(二級)主 管 或單位主管 初 評					單位主管 綜合考評					☐ 優等 ☐ 甲等 ☐ 乙等 ☐ 丙等 ☐ 丁等						
分	分					分					初 核				核 定		
	具體建議事項：					具體建議事項：					管理委員會		分		校 長 核 章		
	(請核章)					(請核章)					具體建議事項：				(管委會主任委員核章)		

備註：

1. 自評、直屬(或單位)主管評分欄，應參考工作項目於適當小格子內加劃V記號。
2. 考核 90 分以上者**優等**(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 15%)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者**甲等**，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**乙等**，不滿 70 分者**丙等**。
3. 受考人在當年度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，始得評列優等：(1)對所交辦業務，經認定進度超前並圓滿達成任務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與績效者。(2)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，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(3)對主管業務，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，經採行認定確有重大具體事蹟與績效者(4)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異表現，經本校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公開表揚者(5)辦理專案工作，規劃周密，經考評有重大具體績效者(6)對於艱鉅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達成任務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與績效者(7)管理維護公物，克盡善良管理職責，減少損害，節省公帑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與績效者。(8)辦理服務工作，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優良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與績效者(9)奉派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，成績列前三名者(10)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會議，表現卓著，為校爭光者。
4. 受考人在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以上：(1)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(2)有遲到、早退或曠職紀錄者(3)事、病假合計超過七日者(4)辦理服務工作，態度惡劣，影響本校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(5)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管委會通過靜候調查，而學校調查尚未確認者。
5. 受考人在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考列丙等：(1)曾受刑事處分者(2)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(3)執行業務經認定未達工作目標或不符合工作要求者(4)違反本校工作規則第 38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(5)經學校調查確認性騷擾行為屬實者。